

台中家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收代辦項目彙總表

105.12.20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代收代辦費計價協商會議通過

項目名稱	收費金額	收費對象	收取方式及時間	法令依據或設算公式	類別
課業輔導費	每節 \$21	日校學生	1. 暑假、寒假：另立代收代付繳費單於課業輔導上課時收取 2. 平時：列入註冊繳費單收費	1. 依據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及「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收費，每班平均 33 人計算。 2. 學期中收費上限為新臺幣 1800 元，暑假收費上限為新臺幣 2400 元，寒假收費上限為新臺幣 800 元。	代收代付
重(補)修學分費(專班)	每學分 \$240	重(補)修學生	另立代收代付繳費單於成績評定後經學生申請後收取	依據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收費，各科以面授 6 小時為 1 學分(每小時\$40)，每學分\$ 240，重(補)修學生應繳交學分費為\$240×重(補)修學分數。	代收代付
重(補)修學分費(自學)	每學分 \$240	重(補)修學生	另立代收代付繳費單於成績評定後經學生申請後收取	依據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收費，各科重修以面授 3 小時為 1 學分、補修以面授 6 小時為 1 學分，每學分\$240，重(補)修學生應繳交學分費為\$240×重(補)修學分數。	代收代付
宿舍費	\$4,800	日校住宿生	列入註冊繳費單收費	依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05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(使用費)收費數額表」標準收費。 105 學年度標準： 一般上課期間國立 1,520 至 4,810 元。 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，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。	代收代付
汽車停放費	\$300	停車學生	另立代收代付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	持有駕照者，始可提出申請。	代收代付
機車停放費	\$110	停車學生	另立代收代付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	持有駕照者，始可提出申請。	代收代付

項目名稱	收費金額	收費對象	收取方式及時間	法令依據或設算公式	類別
外籍教師鐘點費	每節 \$23	日校應用外語科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	列入註冊繳費單收費	1. 「英語會話」課程聘任外籍教師，每節鐘點費\$750。 2. 設算公式： 每節應付教師鐘點費\$750 每生每節應繳金額： $\$750 \div \text{每班平均 } 33 \text{ 人} = \23 3. 第1學期預計上課18週(每週2節) 預估費用\$828。 第2學期一、二年級預計上課18週(每週2節)，預估費用\$828 三年級預計上課15週(每週2節)，預估費用\$690。	代收代辦
書籍費	視各級各年級各科目實際購書訂購費	全校學生	另立代收代辦費單於註冊時收取	1. 按105學年度實際公開招標決標價格收費。 2. 依學生之意願辦理，不購買者退費。	代收代辦
簿本費	視各級各年級各科目實際購簿訂購費	全校學生	由員生消費合作社另立代收代辦費單於註冊時收取	1. 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。 2. 依學生之意願辦理，不購買者免繳。	代收代辦
英文雜誌費	視各級各年級各科目實際購收訂購費	日校學生	由員生消費合作社另立代收代辦費單於開學後收取	1. 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。 2. 依學生之意願辦理，不購買者免繳。	代收代辦
家長會費	\$100	全校學生	列入註冊繳費單收取	依據教育部103.4.3修正公布之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辦理。	代收代辦
學生團體保險費	\$171	全校學生	列入註冊繳費單收取	依據教育部105學年度公開招標決標價格收費。	代收代辦
游泳教學費	(按106年度實際公開招標決標金額收費)	日校一年級學生	列入註冊繳費單收取	1. 含門票、教練費、交通費、乘客乘車意外險、游泳場地意外險、租金等費。 2. 第1學期上課6次，第2學期上課6次。 3. 105年度公開招標決標價格每次\$119元。	代收代辦
畢業紀念冊	(按實際公開招標金額收費) \$650	全校三年級學生	列入註冊繳費單收取	1. 按105學年度實際公開招標決標價格收費。 2. 依學生之意願辦理，不購買者免繳。 3. 105學年度公開招標決標價格每套\$650	代收代辦

項目名稱	收費金額	收費對象	收取方式及時間	法令依據或設算公式	類別
班級費	\$50	日校學生	列入註冊繳費單收費	依據教育部公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。	代收代辦
保齡球場地使用費	\$50	日校一年級學生	列入註冊繳費單收取	1. 含 2 小時球道使用、球鞋、球、服務人員及清潔費等。 2. 上課乙次。 3. 依學生之意願辦理，不參加者免繳。	代收代辦
冷氣維護費	\$200	日校學生	列入註冊繳費單收費	依據教育部 103.4.3 修正公布之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第六條第三款規定：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以新臺幣七百元為上限，以支用班級教室之冷氣電費、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二項費用為原則；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，每學期每生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二百元。如有賸餘款，得不退還學生。進修學校學生因在校時間不同，故收費金額有所差異。	代收代辦
	\$100	進修部學生			
冷氣使用費	儲值卡 5 元/度	全校各班級住宿學生	購買儲值卡時另立收據	依據教育部 103.4.3 修正公布之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第六條第三款規定：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以新臺幣七百元為上限，以支用班級教室之冷氣電費、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二項費用為原則；冷氣電費以度計價，支應班級教室冷氣之基本電費、流動電費及超約附加費用為原則。如有賸餘款，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退還學生。	代收代辦

附註：

- 1.實習實驗費、電腦使用費等代收代付費(使用費)項目，依據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05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(使用費)收費數額表」辦理。
- 2.類別註明為「代收代辦」項目者，其經費若有結餘需退還學生。
- 3.類別註明為「代收代付」項目者，因本校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試辦校務基金，故其項目均納入基金辦理。